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40号

当事人：灌南县志伟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8KY47U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回龙路综合市场（聚龙商贸城1幢126号）

经营者：陈志伟

身份证号码：320724199312153319

联系电话：15961363288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回龙路综合市场（聚龙商贸城1幢126号）

2023年2月16日，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灌南县华侨双语学校食堂采购的鲜鸡蛋进行抽样检验。2023年2月28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 ZZ23SC0035404B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鲜鸡蛋，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项目不符合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单位ug/kg，标准指标 ≤ 10 ，实测值80.8，单项判定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3月14日向灌南县华侨双语学校食堂送达了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灌南县华侨双语学校食堂表示该鲜鸡蛋系从供货方当事人处购进，当事人表示对此次抽检不合格事件负责并承担责任，本局于2023

年 3 月 28 日经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在灌南县华侨双语学校食堂处抽检的不合格农产品鲜鸡蛋兽药残留超标，鲜鸡蛋已被作为学校食堂的食材使用完毕。该学校食堂能够说明鲜鸡蛋的来源，作为供货方的当事人表示对抽检的不合格鲜鸡蛋负责并承担责任。根据现场抽样的数量显示，现场抽样的鲜鸡蛋基数为 100kg，单价 10.4 元/kg，货值金额 1040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事实；

2、《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鲜鸡蛋，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4、灌南县华侨双语学校食堂的询问笔录，说明鲜鸡蛋的来源和抽检不合格责任主体；

5、当事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6、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及相关材料，说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鲜鸡蛋的购销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当事人电子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3〕4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

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该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违法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物、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首次违法，主动配合调查，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材料，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处理如下：

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计 104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八大局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联系人：徐军，联系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